慈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6年11月24日第15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作業要點, 以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來臺入學,於 本校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。
- (二)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,新生自入學第 二學期起受理申請。
- (三)以未享有免學雜費的研究生優先。

三、申請時間與程序:

- (一)申請時間:每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。
- (二)檢附文件:獎學金申請表(如附件)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及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四、審查小組成員:由國際長、交流組組長、教育組組長及綜合業務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, 依成績及其他相關文件審查後擇優錄取,簽請校長核定後薦送教育部以憑撥款、核發。
- 五、補助名額:依每學期在學僑生研究所人數,函請教育部核配。
- 六、補助標準:依據教育部所核定之金額及規定支給,受獎學生每生每月以不低於(含)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,畢業生應領至畢業月份止,延修生不得申請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停止發給獎學金:

- (一)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,自核定日起取消其資格。
- (二)領取本獎學金者,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證屬實者,撤銷其獎學金資格、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,並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- (三)領取本獎學金者,當學期(年)受記過以上處分者,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(學期)起停 發獎學金,並取消其當學期資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甲請期间·	学	干 及	学:	别			中 請 日 期・
姓	名				學	號	
研究的	千 別				年	級	
通訊電	話 話				手機		
E-mail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國籍:				僑居地地址 :			
指導教授姓名:				論文題	目:		(無則免填)
□ 9 □ 9 □ 8				K成績: (10) 95分以上 (8) 90(含)~95 (8) 85(含)~90 (6) 80(含)~85 (4)			
				行成績:			
□上一學期成績單 附繳證件 □系所教授推薦書乙份 □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:							
注意事項: 一、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、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, 其獎學金應停止發給。 二、茲證明本表申請人所填報資料及附繳證件影本均為屬實,若有偽造或提 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,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							
申請人: (請簽章)							